



八、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材料

8.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菏泽市生态环境局的菏泽市大气污染物精准减排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大气污染物精准减排，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山东环科生态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9人，营业收入为196.400366万元，资产总额为383.36157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公章）：山东环科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3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劳务报酬支付表

填表时间：2025年11月11日

项目编号	SDGP371700000202502000426	项目名称	菏泽市大气污染物精准减排项目				分包数量	1	
采购人	菏泽市生态环境局				采购代理机构	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预算金额	184万元	中标成交金额	160.6万元	评审地点	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中心				
评审时间	2025年11月11日09时00分至2025年11月11日11时30分								
评审专家姓名及身份证号	开户银行及账号	评审劳务报酬（元）	误工补偿（元）	住宿费（元）	城市间交通费（元）	扣减（元）	支付金额	评审专家确认签字	备注
王继稳*****	*****	400					400	王继稳	
张忠河*****	*****	400					400	张忠河	
晁国霞*****	*****	400					400	晁国霞	
冯利华*****	*****	400					400	冯利华	
合计								总计	1600
采购人代表： 刘坤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 陈建行			采购代理机构（加盖公章）： 				